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

第一辑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组编

中华书局

1973年12月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

第一辑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组编

(征求意见稿)

中华书局

1973年12月

内部参考 注意保存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

第一辑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组编

*

中华书局排印

(北京人民路36号)

中国书店代发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1973年12月印刷 定价：0.53元

关于编写中华民国《大事记》的要求

1.《大事记》应该是一部观点正确、内容充实、可供人查考和可使人信赖的断代史参考资料书。

2.《大事记》要求观点正确:

所谓观点正确,就是对一切史事的取舍、详略、褒贬,都力求合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取其所当取,舍其所当舍,详略其所当详略,褒贬其所当褒贬,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反映出历史的本来面目,而不容许任何的主观随意性。

3.《大事记》要求材料准确:

每一条材料都必须经过认真审查核对,务使其符合历史事实。能落实者落实,不能落实者存疑,坚决避免任何未经查实、似是而非、可能导致以假乱真的记载。凡事都必须查清具体的时间和地点。时间须查清年、月、日,日不清者附于月末,月不清者附于年末,年亦不清者不记。地点须查清省(市)、县(市)、区、村(街),村(街)不详者记区,区不详者记县(市),县(市)不详者记省(市),省(市)亦不详者不记。

4.《大事记》要求内容充实。要做到内容充实必须采取“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的方针。

所谓大事,即当时影响较大、事后影响较久的事情。例如“九一八”、“一二九”事件等。

所谓要事,即有必要记载、不记即为缺陷的事情。例如重要报纸、杂志的创刊和停刊,重要人物的逝世等。

只有采取“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的方针,才能做到既有重点,又较全面,从而更能反映历史的真象。不突出大事,便成了流水帐;只记大事,大事便成为孤立现象,都不是真实的历史。

要突出大事,因为大事本身就是突出的,否则不成其为大事。大事的发生必有因,必须记其因。大事的经过较复杂,记其过程应较详。大事的影响较深远,对其深远的影响必须记载。因此,所谓突出大事,也不过是反映历史的真实而已。

因为这部《大事记》是资料书,是供人查考的,所以有些事,虽不甚大,但有备查的意义,也应记下来,这就是“要事不漏”的理由。如果只有大事,把要事漏了,这部书就太不周全了,就失掉资料书应该详备的价值。详而实,内容才算得真正充实。

5.《大事记》要求文字简明:

内容详而实,文字简而明,对《大事记》这样的史料书来说,就算做到了内容和形式的完美的统一。史料书不是文学书,不要求文采华美。但要做到简明也不易。简,要求删除任何多余的字句。明,要求没有任何含混之词。简而明是矛盾的统一。做到简而明,也是完美的表现。

6.总之,《大事记》的要求是:“观点正确,内容充实,材料准确,文字简明。”至于“大事突出,要事不漏”,则是它取材的方针。

1911年（清宣统三年）

10 月

10月10日 武昌新军起义，辛亥革命爆发。是晚武昌新军约六千名，在共进会、文学社党人熊秉坤、李鹏升、蔡济民、彭纪麟等带动下，纷起举义，夺取楚望台军械局及凤凰台等军事要地。随后分兵三路攻占湖广总督衙门。总督瑞澂逃登“楚豫”舰，第八镇统制张彪率残部窜汉口。次日，民军光复武昌。

10月11日 湖北军政府成立。革命党人迫黎元洪就任都督。由张廷辅、蔡济民等组成谋略处，筹划军政事宜。决定废“宣统”年号，用黄帝纪元，改国号为“中华民国”。次日推定军政府各部、协人选。

△军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军政府鄂军都督黎布告》，宣布起义宗旨，号召国民“共图光复事业”，“建立中华民国”。

△文学社党人胡玉珍等率新军起义，光复汉阳。

△湖北党人黄警亚、梁辉汉等率众在汉川举事。次日成立汉川军政分府。

△瑞澂通知驻汉口英署总领事葛福，谓已“无法控制局势”，各国侨民应“自保安全”。是夜汉口租界“义勇队”准备出动。

△署川督赵尔丰以川东、西各地同志军复聚，奏请增调鄂军援川。次日再奏，谓月来州县失守十余处，“省外大势已成燎原”，复请速派援兵。

10月12日 湖北军政府通电全国，宣告武昌光复。同时电促上海黄兴、宋教仁、居正来湖北；并请转电孙中山从速归国，主持大计。

1911,10

△清廷令军谘府、陆军部速派陆军两镇，由陆军大臣蔭昌督率，赶赴湖北镇压民军。所有湖北各军及赴援军队，均归其节制调遣。并飭海军提督萨镇冰率舰，会同长江水师往援。瑞澂著革职留任，暂署湖广总督。

△湖北军政府照会驻汉口各国领事，申明前此清廷与各国所订条约，“皆继续有效”，“赔款外债照旧担任”，各国既得权利及外侨财产一律保护。同时宣布，此后清廷所为，“军政府概不承认”。

△民军光复汉口，成立军政分府。瑞澂、张彪率残部及湖南、河南援兵退据刘家庙、江岸车站一带。14日湖北军政府任詹大悲、何海鸣为汉口军政分府正副主任。

△日海军提督川岛乘旗舰“对马”号抵汉口，由各国领事公举负责指挥“防务”。傍晚川岛下“保卫租界”令，命水兵登陆，“义勇队”出动巡逻。

△英、美军舰各一艘驶抵汉口。自即日起至本月22日，外舰驶抵汉口者共八批十五艘。连同前此停泊汉口外舰，共二十艘。计英八艘，德五艘，美三艘，日二艘，俄、奥各一艘。

△江汉关英籍税务司苏古敦报告总税务司安格联，谓已将现存余款转入上海税务司帐内，以防革命党接收海关。15日安格联指示，扣留税款，“让税款跑到革命党的库里去是不行的！”

10月13日 汉口民军颁布《保商保民告示》，通告商民照常贸易。是晚邀汉口商务总协理拟议保商办法。

△宜昌清军乘“吉安”轮抵汉口，借英炮舰掩护，由刘家庙登陆。

△清军焚掠汉口湖北银行。

△驻京英使朱尔典电示驻汉口署总领事葛福，除“不得已之事外”，“一概不准与革党首领公文往来”。

△俄外交部电示驻京俄使库罗斯托维支，借中国爆发革命时机，迫清廷“以书面确定”俄国在蒙古特权地位。

1911,10

10月14日 清廷起用袁世凯,命补湖广总督,并督办“剿抚”事宜。所有该省军队、援军,均归其节制调遣。是日奕劻派阮忠枢赴彰德(今安阳)迎袁。

△湖北军政府出示招募新兵,武汉工农踊跃从军。

△谭人凤、居正自上海抵武昌,召集党人开会,报告上海情形及今后计划。

△黎元洪派夏维松等往见驻汉口俄领兼首席领事敖康夫,请各国承认民军为交战团体。遭拒。

△清廷编组第一、二、三军,派蔺昌、冯国璋、载涛分别督率,以第一军开赴湖北,第二军备调,第三军驻防京畿。

△江苏省諮议局议长张謇赴南京,促清江宁将军铁良出兵湖北,并请乞奏清廷“速颁决宪法之谕”。旋至苏州,与江苏巡抚程德全等再商奏稿。16日程电奏,请“改组内阁,实行立宪”。

△清廷命岑春煊为四川总督。岑后未赴任。

10月15日 湖北军政府宣布“豁免湖北境内一切恶税”;规定除盐、烟、酒、糖、土膏各税捐及海关外,所有统捐局卡、税关,一律裁撤;本年下忙丁漕及前此积欠丁漕,概行豁免。

△湖北军政府讨论作战计划,议决清除汉口残敌,逐次北进,阻止清军南下。

△黎元洪等借口统一事权,取消谋略处。

△共进会党人刘英、杨玉如等率众千余人在京山举事。19日进据天门。

△清廷免王文韶川滇边务大臣,以赵尔丰继任,并兼办川中“剿抚事宜”。

△汉口英租界工部局拒绝军政府要求,不准民军通过租界。

△胡石庵主编《大汉报》在汉口创刊。

10月16日 湖北军政府通过居正、汤化龙等所拟《中华民国军政

1911,10

府条例》，共六章二十四条。据此，都督府一切权利统归都督掌握。

△湖北军政府颁布《军令》八条，《紧要谕令》二则，规定赏罚条例及整顿军、民秩序等项措施。

△湖北军政府机关报《中华民国公报》创刊。

△文学社党人刘化欧等率信阳铁路工人、农民、帮会、新军共千余人，在武胜关李家咀举事，成立湖北革命军独立第一协。22日伏击南下清军，受挫失败。刘等走湖北，余众遣散。

△清廷命前广西兵备处总办蔡锷为云南陆军第三十七协统领。

△日外务大臣内田康哉电驻北京日使伊集院彦吉，告以“帝国政府考虑到清国政府为讨伐革命军迫切需要枪炮子弹，已决定由日本商人供应，给以充分的援助”。

10月17日 黎元洪在武昌阅马厂祭告天地、黄帝，行誓师典礼。

△湖北军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军政府条例》，并依此重行推定各部人选。以都督黎元洪兼总司令；汤化龙任政事部长兼法制局长。经此次推举，凡军政大权多为立宪派、旧官绅窃踞。

△湖北军政府派李长庚等赴黄州（今黄冈）策动兵变，是日占领黄州。后相继收复鄂城、大冶、广济等地。

△廕昌南下抵信阳。所部清军陆续到达汉口。

△德舰在汉口江面炮击革命军。

10月18日 湖北民军进攻汉口刘家庙清军。张彪等率部顽抗。激战竟日，民军失利，退回市区。

△驻汉口各国领事颁布通告并致函军政府，佯称“严守中立”。

△文学社党人唐牺支等率新军起义，光复宜昌。次日设司令部，唐任司令。

△四川保路同志会发布檄文，声讨赵尔丰；同时复要求川民“谨守秩序，不可夺城池，侮长官，打教堂”。

△法外交部知会驻法日使，谓中国革命影响有波及法属印度支那之

势，望 1907 年《日法协约》精神能适用于上述地区。

△清度支部上奏“试办宣统四年全国预算”。拟入款以田赋、盐务等为纲，岁入银二亿三千三百九十五万六千六百五十五两；出款以外交、民政、财政、军政等为纲，岁出银二亿一千八百九十一万九千五百九十两。

10 月 19 日 民军攻克刘家庙，附近“贫民皆雀跃欢呼”。清军退往灈口一带。

△清廷谕令各省暂缓裁减绿营巡防队，“以辅陆军、巡警所不及”。

△清廷谕令长江一带水陆各军，均暂归袁世凯节制调遣。

△秘鲁华侨在利马集会，祝贺武昌起义，并踊跃捐款，资助民军。

△驻俄日使向俄政府递交《备忘录》，重申日政府将遵照 1910 年《日俄密约》，继续支持俄“在满洲的政策”。日使并表示，日俄政府应密切注意中国政局，以便在“威胁俄国及日本利益时”采取“措施”。21 日俄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上奏沙皇尼古拉二世，建议对中国问题应尽可能与日本交换意见，于“适宜时机”加强俄国在华地位。沙皇批示：“俄国在远东方面应与日本携手。”

10 月 20 日 奕劻派徐世昌赴彰德与袁世凯密商，袁提出就职六条件，谋掌军政全权。

10 月 21 日 清廷准袁世凯奏请，在直隶、山东、河南等地招募新兵，编集二十五营为湖北巡防军。

△清廷准度支部奏请，因军需孔亟，库藏告竭，暂停支付军费以外其他各款。

△清廷准袁世凯奏请，命王士珍办理湖北军务，冯国璋赴彰德协理军机，张锡銓、倪嗣冲、段芝贵等赴前方听候差遣。

△赵尔丰以川北保路武装斗争再度蔓延，奏请速派军镇压。

△清廷与美国贝里咸钢铁公司签订有关海军建筑合同。

△上海英人《字林西报》发表社论，谓“武昌方面无疑是一只很不容易

1911,10

夹碎的硬壳果,但是用武力做不到的事情,用计谋却能做到”。

10月22日 长沙新军起义,攻占湖南巡抚衙门,杀巡防营统领黄忠浩。巡抚余诚格潜逃。是晚各界集会,宣告湖南独立,成立军政府,举党人焦达峰、陈作新为正、副都督。

△西安新军起义,占领军装局、藩司衙门等要地。西安将军文瑞、护理巡抚钱能训率部据守满城。次日民军攻占满城,文瑞自杀,钱能训等被拘,前陕甘总督升允逃往甘肃。遂出示文告,宣布独立。27日成立秦陇复汉军政府,举张凤翥为大统领,钱鼎、万炳南为副统领。

10月23日 江西九江新军迫标统马毓宝反正,攻占湖口、马当两要塞。随即成立中华民国驻浔军政分府,举马毓宝为都督。

△湖南都督府参议院成立,举谭延闿为院长,制订《参议院规则》九条。规定“参议院规划民军全局,行政用人一切事宜”;都督府命令必经该院同意后再交各部执行。

△清廷准袁世凯奏请,命段祺瑞速赴前方,海军参领蔡廷干、奉天劝业道黄开文随营听候差遣。

△清陆军部与日本泰平组合代理店北京大仓洋行签订借款二百七十三万二千六百四十日元《武器买卖合同》。所卖武器均系日本陆军部由各军区战备物资中拨出。

△俄总理大臣与驻俄日使就中国政局交换意见,认为民军胜利将危及两国在“满蒙利权”,为此应援助清廷;并应根据两次《日俄密约》进而瓜分满洲与内蒙。11月6日俄方再次表示,在处理目前中国“事变”问题时,将与日本合作。

10月24日 广东同盟会党人彭瑞海等策动化州驻防清军起义,占领县署,成立临时政府。

△日内阁就对华政策通过决议,其要点为:一、根据条约延长旅顺、大连租借期限,俟机“根本解决”满洲问题;二、鉴于日本在中国内地通商贸易、企业投资日益增加,应设法在该地区建立优势,并取得列强公认;

1911,10

三、日本在满洲应与俄国协同一致,在中国内地应与英、法、美各国调整关系,以期逐步达到上述目的。

10月25日 湖北军政府通过《中华民国鄂军政府改订暂行条例》,共四章十五条。决定撤销政事部及所属七局,改设九部,由都督直接统辖。

△湖南岳州(今岳阳)新军起义,光复府城。

△湖南实行“军民分治”,举谭延闿为民政部长,黄鸾鸣为军政部长。

△资政院开第二次会议,议请速开国会,开放党禁,组织责任内阁,协赞宪法,惩办瑞澂、张彪等。另以邮传部大臣盛宣怀“实为误国首恶”上奏弹劾。

△广州将军凤山赴任,被党人李沛基炸死。次日以春祿继任。

△清廷命出使法国大臣刘式训留任;准出使美、墨、秘、古大臣张荫棠辞职,以奉天交涉使施肇基继任。

10月26日 清廷以邮传部大臣盛宣怀“违法行私,贻误大局”,著革职永不叙用。遗缺以唐绍仪继任。

△清廷开释四川谘议局议长蒲殿俊、副议长罗纶等,并以“川事糜烂”,“办理不善”,将前护理四川总督王人文、现署总督赵尔丰交内阁议处。蒲殿俊等被释后,旋即发表声明,阻止全川民众继续战斗。

△清廷准袁世凯奏请,拨奉、直两省武器装备新募兵员。复令姜桂题“添募十营”,驻扎京畿。

10月27日 清廷授袁世凯钦差大臣,召廕昌回京。命军谘使冯国璋总统第一军,江北提督段祺瑞总统第二军。所有赴鄂海陆各军、长江水师及第一、第二军,统归袁世凯节制调遣,“以一事权”。

△蕲口清军攻汉口,占领刘家庙、大智门。次日民军反攻失利,29日退守汉口市區。30日清军进逼市区,纵火焚掠歆生路一带。

△云南腾越同盟会党人张文光等联合新军、防营起义。清总兵自杀,官吏逃散。众举张文光为滇西都督。旋分兵三路,先后光复龙陵、永康

1911,10

(今镇康)、永昌(今保山)、顺宁、云州(今云县)、缅宁、云龙等州县及沿边土司辖地。

△清廷拨宫中内帑银一百万两,发交度支部充军饷。

△资政院议决,请杀盛宣怀。英、美等四国公使闻讯即往见奕劻,警告不得对盛“稍有损害”。是夜盛宣怀由英、美、法、德、日五国使馆派员护送离京至津。30日自大沽口乘德船往青岛,12月底至大连,旋即转赴日本。

△上海闸北水电厂竣工,开落成会。

10月28日 黄兴抵武昌。次日至汉口督师作战。

△湖南民军新编独立第一协往援湖北。

△陕西军政府组织东路军,派驻潼关。

△陕西凤翔会党举事,攻占县城。

△资政院开召第四次会议,议请组织完全内阁,订定宪法,开放党禁。

10月29日 太原新军起义,成立山西军政府,举标统阎锡山为都督,温寿泉为副都督。

△清军第二十镇统制张绍曾屯兵滦州(今滦县),与混成第二协协统蓝天蔚等联名电奏“政纲十二条”,请速开国会,改定宪法,组织责任内阁。11月1日张就此事再度上奏。

△广东九善堂、七十二行总商会集会广州,公决承认共和政体,并分别知照总督张鸣岐及香港革命党总机关。时城厢铺户挂旗张灯庆贺独立,驻广州各国领事立即下令各舰戒严,并电诘张鸣岐是否承认独立。张闻讯,急派人扯旗,出示禁止。

10月30日 昆明新军起义,次日占领全城。11月1日成立云南军政府,举协统蔡锷为都督。

△湖南党人邹永成等联合宝庆(今邵阳)巡防营起义,攻占府城,成立军政分府。11月1日进据新化。

1911,10

△陕西宝鸡会党举事,攻占县城。

△袁世凯离彰德南下,次日抵信阳接任视事。廕昌返京。

△冯国璋抵汉口接统第一军。

△清廷从资政院奏,下诏罪己,赦免党人,拟设完全内阁,不任亲贵,撤销《内阁办事暂行章程》。

△清廷命溥伦等依“钦定”宪法大纲,“迅将宪法条文拟齐”,交资政院“详慎审议”,候“钦定”颁布。

△资政院总裁大学士世续“因病乞休”,照准。以学部右侍郎李家驹继任,并以理藩部左侍郎达寿为副总裁。

△两广总督张鸣岐出示:凡倡言独立,“尽法惩办”。是日广州全城罢市。

△直隶总督陈夔龙致函驻津各国领事,请暂废1902年条款,允清军进入天津二十里内驻防。后得同意。

△奉天交涉司与日方签订《安奉铁路通车减价章程》。11月2日续签《中日安奉铁路国境通车协约》。

10月31日 宋教仁于是日及11月2日自武昌连续致函上海同盟会中部总部陈其美、杨谱笙等,告以武汉战事吃紧,“亟望各地响应”,希南京、安徽尽速行动,以牵制清军。

△南昌新军起义。次日成立江西军政府,举协统吴介璋为都督。11月12日吴辞职,由彭程万继任。

△湖南立宪派策动兵变,杀焦达峰、陈作新,迎谭延闿为都督。

△湖南周果一等率会党举事,攻占衡州(今衡阳)。

△清廷暂准河南铜元局开铸当五、当十铜元,以济湖北、河南两省军需。

10月 河南宝丰白朗举事,在鲁山一带活动。

△浙江武康上柏镇王世昭等组织“义民军”,征发富户,聚众千余。12月15日攻克杭县塘栖镇,湖州官绅恐慌异常,纷纷成立民团。是年底,

1911,10—11

武康、德清、湖州各地民团六、七千人会攻上柏镇，王世昭率部固守，以势孤不敌失败，数百群众被捕杀。

11 月

11月1日 奕劻皇族内阁辞职，清廷命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著即行来京，组织责任内阁。所有开赴湖北海陆各军及长江水师，仍归袁节制调遣。

△袁世凯派刘承恩致函黎元洪，提议双方停战，“和平了结”，“相助办理朝政”。

△同盟会中部总部为支援武昌，急谋江浙各地起而响应。是日陈其美等首先议定上海行动方案。

△广东同盟会党人陈炯明、邓铿等，在淡水率众举事。9日光复惠州。清提督秦炳直等降。

△云南临安(今建水)新军七十五标起义，成立南军政府，复分兵攻占蒙自。9日开化驻防清军反正。自是迤南各防营皆降。

△清军攻入汉口市區，纵火焚掠。民军退守汉阳。是日冯国璋接见来访日人，声称：为驱逐民军，不惜将汉口“中国市区全部焚毁”。

△清廷命奕劻为弼德院院长，徐世昌、那桐、荣庆为弼德院顾问大臣。免载涛军諮大臣，以蔭昌继任，暂管陆军大臣事务。

△安奉铁路全线通车。

11月2日 黄兴与黎元洪会商应敌策，并在军政府紧急会议上报告军情。会间举黄兴为战时总司令。

△清廷命资政院起草宪法。是日资政院开第六次会议，通过《宪法信条》。

△汉口清军继续纵火焚掠，火势延及江边一带，至四日始渐熄。市区被焚四分之三，死伤及无家可归者难以数计。

△清廷再命袁世凯速来京。

△清廷命王士珍于魏光燾未到任前署理湖广总督。

11月3日 清廷颁布《宪法信条》十九条。26日“宣誓太庙”。

△黄兴就任战时总司令。设司令部于汉阳，布防备战。

△上海同盟、光复二会联络当地商团及部分军警举事。次日光复上海。6日成立沪军都督府，举陈其美为都督。

△上海民军颁布对外通告，声明保护外人，承认以前一切条约、赔款、借款，望外商严守中立，不得协助清廷。

△日外务大臣内田康哉电示驻北京日使伊集院彦吉，应力求与袁世凯内阁保持密切联系。

△驻华英海军司令致电英政府，以上海局势危急，请与美、日、德、法等国政府会商，分别派兵保卫租界安全。驻华日、德海军司令亦各就此事请示本国政府。

△驻上海英总领事派“万国义勇队”侵占沪宁铁路，并借口“中立”，禁止民军经该路运输军队、军火。后迫于民愤，5日又将该路交还民军。

11月4日 贵阳新军起义，成立大汉贵州军政府。举同盟会党人杨荃诚为都督，自治学社张百麟为枢密院长；改谘议局为立法院，原议长、议员概仍其旧。

△云南大理宣布独立，成立迤西自治总机关部，举赵藩为总理（未就），由云龙等为协理。7日楚雄、丽江反正，自是迤西各府州四十余县皆归大理统辖。

△江苏清江浦（今淮阴）新军辘重营起义，攻淮扬道署，为巡防营所败，撤往城外。6日新军十三协再次攻城，清江浦光复。12日举陆军参议蒋雁行为江北都督。

△驻上海清海军“南琛”各舰反正。

△新任山西巡抚、革命党人吴祿贞在娘子关与山西军政府都督阎锡山等会晤，议定组织燕晋联军，直取北京，推翻清廷。后因吴遇害，事未

1911, 11

成。

△清廷准袁世凯奏请，令汉口各军停止前进，以示朝廷“开导安抚”之意。

△袁世凯赴灡口与冯国璋、萨镇冰等筹商军务，密授进攻方略，嘱伺机进取汉阳。

△上海水兵四百五十名上岸示威。虹口地区日水兵群集“护守”。法租界巡捕、商团、水兵四出“防范”。

11月5日 苏州宣布独立，成立军政府，原巡抚程德全自称苏军都督。

△杭州新军起义，攻占浙江巡抚衙门，俘巡抚增韫，省城光复。同日成立浙江军政府，举汤寿潜为都督，并出示文告，宣布本年应征钱粮悉行豁免。

△浙江宁波宣告独立，以原统领刘洵为都督。

△安徽寿州(今寿县)党人张孟介率众举事，杀州官，成立淮上革命军司令部。17日分兵光复颍州(今阜阳)。

△广东香山(今中山)县同盟会党人郑彼岸等策动前山新军起义。次日进兵石岐城，占领县署，香山光复。

△广西同盟会党人罗佩珩、周毅夫等在平南县举事，成立平南军政府。20日会同曹启光、黄熊祥、苏无涯等所部民军进驻永和里。21日进攻浔州(今桂平)，围攻六日不下。27日为龙觐光所败。

△四川成都党人夏之时率龙泉驿新军起义。众举夏为总指挥，移师东下，直趋重庆。

△四川保路同志军川东统领秦载赓颁布告示，号召士、农、工、商各界“共勤举义”。

△资政院奏请速开国会，“以符立宪政体”。旋接诏示，令速拟议院法、选举法，俟议员选定，即行召集国会。

△清廷依资政院奏请，“允准此次党人”“按照法律改组政党，借以养